

亲密伴侣权力及其对性别平等感的影响机制探讨

徐安琪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

摘要: 在对夫妻权力各种测量进行比较和反思的基础上,本研究以“总体上讲谁在家中更有决定权”作因变量,并将资源假说、文化规范分析、婚姻依赖和满足理论以及权力实施过程操作化为多维度的解释变量。通过对中国上海和兰州两地城乡样本的分析结果显示,伴侣间的教育、收入等社会经济资源未呈显著性,为家庭付出更多、持家能力强和亲属支持多的被访有更多的决策权。依赖和需要婚姻的一方更愿意放弃家庭权力。当地的亚文化和文化规范对婚姻权力有显著影响。但有更多家庭权力的一方未必对自己在家庭中的性别平等表示满意,是个人自主权利而不是相对权力对性别平等满意感有预测作用。

关键字: 亲密伴侣 关系权力 性别平等 影响机制

研究回顾和评述

(一) 关于婚姻权力测量的检讨

Blood and Wolfe(1960)率先出版了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的开创性研究著作后,有关夫妻权力的研究层出不穷。

关于婚姻权力的概念,不少研究者都认同“在重要的家庭决策上,以本身的意志或偏好去影响配偶的能力”(Warner, Lee and Lee,1986; Mirowsky, 1985)。由于不同决策的重要性和发生频率各异,也有学者将少数耗时不多但会影响家庭生活重大走向的决策称为“组织权力”(orchestration power),而一些费时、费心又相对次要的决策被称为“执行权力”(implementing power),考察较少出现和较重要的决策(如买房子)被认为是较好的选择(Safilios-Rothschild, 1976)。McDonald(1980)在对 1970-1979 年家庭权力研究作评述中指出,也许最好的多维权力概念是 Cromwell and Wieting (1975)提出的家庭权力运作过程中的三层结构,即夫妻各自所占有的资源(权力基础)、双方在商议事情、解决问题和处理冲突方面的互动过程(权力实施过程)和最终由谁作决定或谁取胜(决策结果)。Komter(1989)提出了“隐藏权力”(hidden power)的概念,并认为它由性别意识形态所形塑和被正当化,并融入妻子们的思想观念中,使客观上不平等的夫妻权力结构在当事人眼中变得可以接受甚至理所应当。

关于夫妻权力的测量,大多数研究者以家庭决策的结果来考察婚姻权力 (McDonald, 1980; Katz et al., 1985; Mirowsky, 1985)。然而,关于夫妻权力的测量则五花八门,多数研究者持相对权

力评价机制和多维度取向，但分项变量的数目和界定各不相同。鉴于西方的经典文献已为大家所熟识，本文主要对中国夫妻权力研究作一梳理。

国内关于婚姻权力的研究起步较晚，在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有描述性研究，本世纪初起进入家庭社会学的理论视野。概括而言，国内对婚姻权力的度量和评价有如下几种模式：

1.多元指标综合说 有研究把家庭重大事务（生产和建房）、日常事务（日常生活和钱财管理）和子女事务决定权多元指标作为农村夫妻权力结构的度量指标（雷洁琼主编，1994）；或将家庭经济管理和支配、耐用消费品的购买、对子女前途（升学或择校/择业/择偶）的发言权、生育决策以及自我意愿抉择权等多项指标的得分值相加之和来测量妇女家庭地位总水平（沙吉才主编，1995）。

2.经常性管理权重说 有研究认为，家庭的经济支配、家务分工及对外交往等“经常性管理”权更为重要，而在住房选择、子女的升学、择业等“一次性决策”中偶尔有决定权的则相对次要，上海的平权型家庭为最多，但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更具决定权的多于男性，她们认同两性在家庭生活中地位平等的比重仅低于瑞典，而显著高于英、美、法、韩国和日本（章黎明主编，1994）。

3.重大家庭事务决定说 中国学界的主流认同是“重大家庭事务决定说”，他们认为对从事何种生产、住房的选择、购买高档商品或大型生产工具、投资或贷款等具有决策权，才是家庭实权的象征和真正体现，拥有这种权力就意味着对家庭资源的控制和在家庭中的权威地位（陶春芳、蒋永萍主编，1993；张永，1994；龚存玲主编，1993；万军主编，1994；刘世英主编，1994），但具体指标项目有所不同。由于重大事务决定权向丈夫倾斜，故使用此测量框架的研究者大多认为男性依然控制着主要家庭资源，妇女的家庭权力层次和地位仍低下。

4.受访者客观认同说 为改变以往由研究者事先主观选取重要的决策事项，台湾有学者以受访者选取最多的家庭中最重要决策（Yi, 2001）或采用最重要决定权排序前两位的项目，即“家用支出分配”和“子女管教”的决策结果，作为夫妻权力这一多面向概念及其评估妇女家庭地位的具体指标（Chen, Yi, and Lv, 2000）。

5.家庭实权测量说 不少学者将“谁拥有更多的家庭实权”的概括性变量作为婚姻权力的测量指标（徐安琪，1992；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主编，1999）。之后又进一步指出多维测量的诸多缺陷，并认为以家庭实权这一具有综合性优势的单项指标来描述和分析婚姻权力的现实模式更具可操作性、更为有效（徐安琪，2001；郑丹丹，2003）。

前述的“多元指标综合说”、“经常性管理权重说”、“重大家庭事务决定说”和“受访者客观认同说”4种测量方法，都使用多维度分项指标来度量婚姻权力，这无疑可获得夫妻权力关系各侧面多层次的丰富内涵，但其缺陷也是致命的：

1.不同指标受性别分工和权重的制约。 Blood and Wolfe(1960)最早以丈夫的职业选择、妻子是否外出工作、买汽车、房子、人寿保险、闲暇安排、看病选医生和每周食品开销由谁决定等 8 个项目作测量。但这 8 个测量项目被认为存在兴趣领域的性别差异而受到质疑。Centers 等(1971)在上述项目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家庭应酬、装饰房间、买衣服、选电视广播节目和正餐食谱等 6 项共 14 项决定权，并以夫妻双方的样本作测量，结果是丈夫的权力下降了。也有研究以如何管教孩子、汽车或船等重大购物、家具或其他家庭用品的购买、是否再要孩子、是否贷款、孩子在家附近应该做什么工作等 12 项决定权作考察(Burr, Ahern and Knowles, 1977)。不同研究者所选取的夫妻权力变量有较大的差异，故选用哪些指标始终存在争议并受到方法上的批评（Eshleman, 1981; Safilios-Rothschild, 1970）。一些研究将多项指标的得分值简单相加（Blood and Wolfe, 1960; Burr, Ahern and Knowles, 1977; 沙吉才主编，1995）也备受批评，因为男女在家庭生活不同领域的分工和影响力具有性别差异，所设置的多维、分项权力变量仍会受到是丈夫还是妻子关注或擅长范畴

的质疑，而且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如何加权也是个难题（徐安琪，2001）。

2. 多维指标中一些变量缺失值高，难以整合成复合变量。有研究试图用因素分析方法将 15 项决策项目简化为多个侧面，以便了解家庭整体的决策模式，但首先遇到一些变量缺失值过高（包括回答由其他家庭成员决策或无此项决策的），以及另一些变量的因素负荷值很低等问题，仅 7 个变量被复合成 2 个新因子（Yi, Chin-Chun 和蔡瑶玲，1989）。事实上纳入因子分析的“决定子女数”和“休闲计划”变量的缺失值都超过 10%，加上“家中布置”缺省为 6% 等的变量，因此，合成新因子的总体缺失值不可低估，但该研究未说明进入因子分析及其回归模型的总样本数。另一研究（郑丹丹，2003）纳入 10 多项夫妻权力指标的回归分析模型的缺失样本高达五分之四。这主要是因为不同家庭或同一家庭在不同的生命周期，需要作决策的项目有所不同。如一些家庭无钱买汽车、房子或储蓄、投资和经营，无子女家庭或老年夫妇不需要对子女的教养、升学、就业作决定，而开明的父母往往认同子女的升学、择业及择偶应由子女自己做主，等等。仅以“从事何种生产”决策指标为例，会使城市和工业化程度较高农村地区的众多样本丢失，并导致测量偏差和研究资源的浪费。由于众多分项决策项目的缺失值过高，不仅难以成为定量研究指标体系中的独立变量，也无法将各分项决策项目通过因子分析和加权等方法整合、简化为婚姻权力的复合变量，并由此影响对夫妻权力进行建模分析。

3. 一些指标是否反映了权力的内涵仍存争议。Yi and Lv（2000）将受访者自选最重要的“日常开支”和“子女管教”两变量作为家庭权力测量的主要指标。尽管以受访者自选的最重要决定事项作测量，从理论上讲，可避免研究者自定重要决策项目的主观随意性，但在实际操作上仍存在难以逾越的障碍。且不说受访者中有 36.9% 无法确定什么是最重要的家庭决定权（如此高比例的研究对象难以抉择本身也表明，将婚姻权力的测量交由受访者确定未必更客观、有效）。加上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受访者往往对尚未经历的家庭重要事项回答“无此决策”或“不适用”，这也使丢失的样本数更多。

更值得商榷的是，受访者更多地选择“日常开支”和“子女管教”这两个分项家庭权力究竟是“最经常”的还是“最重要”的，是“决策”还是“实施”，是“权力”还是“责任”也是需要深入探讨的命题。仅以家庭开支管理为例，有研究显示，日本、菲律宾和韩国的日常经济由妻子支配的高达七成左右，但妻子拥有家庭实权的仅在一至二成（日本内阁府男女共同参画局，2003）。也就是说，在传统的刻板化的性别分工社会，日常经济的管理与其被称作权力不如说是“男主外女主内”传统分工模式下的妻子职责，充其量只能折射出部分家庭权力而难以涵盖当事人在婚姻生活中的实际影响力。

此外，将决定从事何种生产、住房的选择或盖房、购买高档商品或大型农具、投资或贷款、是否要孩子、子女升学或就业提升为重大家庭权力，主观臆断性较强。相关分析结果显示，这些分项决策权指标与受访女性的家庭地位满意度并未呈显著正相关（徐安琪，2005）。

至于将少数耗时不多但会影响家庭生活重大走向的决策称为“orchestration power”，而一些费时、费心又相对次要的决策被称为“implementing power”的界定，既不周全也未脱离主观臆断性：耗时少的决策就较重要而费时费心的就次要吗？Chen, Yi, and Lv,（2000）的研究表明，受访者则认为那些费时费心的诸如日常经济、子女管教决定权是最重要的。区分重要和次要决策的依据又何在？“implementing power”究竟是权力还是实务？这些都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另外，即使在西方被认同为重要的家庭决策项目，在中国研究也未必有同样的适用性，尤其是中国城市家庭以往的住房多为福利分配，生育权在中国的国情下更多地为国家政策所制约而难以体现婚姻主体的个人意志。另外，诸多事项在受访者生命周期中较少甚至未尝经历或无须决策，如老年夫妇不需要对生育和子女管教等事项作决定，还有许多人不进行生产经营、投资/贷款或买车，因此，能否反

映中国夫妻的实质性权力还有待于经验资料的深化检验。

正因为使用多维分项家庭事务决定权指标存在性别偏差、缺失值过高或概念未必涵盖婚姻权力实质等诸多缺陷,以至难以通过加权方法复合为一个反映夫妻实际权力的综合性指标,因此,“家庭实权测量说”即以“夫妻比较而言,谁拥有更多的家庭实权”的总括性指标测量婚姻权力被一些研究所采纳,并被认为具有简约、明了和可操作的优点,既可避开不同兴趣领域或势力范围划分的性别差异及样本缺失困扰,又便于受访者的总体判断和回答,也使研究者在建立理论构架时可减少对多维变量加权等困扰(徐安琪,2001)。国外也有学者以“总体而言,在做各种决定时谁作最后决策的多些”(Amato, Johnson, Booth and Rogers, 2003)和“总体上掌握家庭实权者”的单项指标测量夫妻决策权的(日本内阁府男女共同参画局,2003)。诚然,单项指标测量会使婚姻权力内涵的丰富性受到一定限制,然而,难有最好,只有更好。

(二) 婚姻权力的理论视角

关于婚姻权力的理论解释,最常被采用的理论是资源假说,即个人或夫妻相对的社会经济资源较高者在家庭决策中有更大的力量优势,其中相对资源论即夫妻的资源差距高低具有更高的解释力(Blood and Wolfe, 1960; McDonald, 1980; Godwin and Scanzoni, 1989; Warner, Lee and Lee, 1986; Coltrane, 1996),尽管跨地区研究结果有所区别。

文化规范论更强调文化和亚文化对谁是权威的认同、性别规范、宗教信仰和一般社会准则对夫妻权力的影响。有研究表明,在西方较发达地区资源理论有较强的解释力,但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受到文化环境的影响(Rodman, 1967)。不少研究均表明,丈夫的教育程度、职业层次和收入越高,越能接受平等的婚姻关系(Rodman, 1972; Hill and Scanzoni, 1982; Mirowsky, 1985; West and Zimmerman, 1987; Burr, Ahern and Knowles, 1977; Warner, Lee and Lee, 1986)。性别观念较传统的家庭有更大的概率维系夫权制(Xu, 2001; 2004a, Yi, 2006)。Tichenor(1999)的研究结果指出,当妻子的社会经济资源明显超越丈夫时,反而会倾向于隐藏权力,转而苛责自己未能扮演好传统妻子的角色。

“相对的爱和需要理论”也被一些研究者认为是资源理论的延伸,即男女将其个人资源带入婚姻并从配偶处获得报偿,由于交换可能不均衡,于是,在婚姻中获得较多的一方往往较依赖配偶,并在日常生活中更顺从对方;对夫妻关系较少依赖或相对缺乏兴趣的一方,更可能利用本身的资源以影响家庭决策(Heer, 1963; Safilios-Rothschild, 1976; Osmond, 1978; McDonald, 1980; Hill and Scanzoni, 1982; Molm, 1991)。Safilios-Rothschild(1976)不仅拓展了夫妻间潜在的可交换资源的内涵,还以实证资料验证了以上假说,即夫妻中爱得较深和更需要婚姻的一方,由于担心配偶变心或离开,往往更易顺从对方而失去权力。该理论侧重分析当事人对配偶的评价和需求以及维持婚姻关系的意愿,而女性往往将婚姻作为自己的归宿,婚后在经济上和感情上更多地依附丈夫,更需要守住这个家,因此有更大的概率放弃权力或接受配偶的支配。

“权力实施过程分析”认为权力是“基础—过程—结果”组成的动态过程,只有全面考察权力运作的全过程,才能对最终的决定权作出更好的解释(Cromwell and Wieting, 1975;)。权力的过程分析自提出后虽被广泛引用和首肯,但由于权力概念的多维性和不同夫妻权力实施过程的复杂性,在实证研究中主要限于质化分析(Komter, 1989; Tichenor, 1999; Zheng and Yang, 2003),量化研究中主要以夫妻冲突模式作测量,如 Yi(2006)采纳夫妻有无冲突或有冲突时是否沟通变量,陈婷婷(2010)以夫妻相互诉说烦恼和在用钱方面发生冲突的频率作测量。前者由于样本中有 42-60%的被访自述夫妻无冲突,所以,研究结果未获得一致的支持,后者采用的变量其实和权力的实施过程关系不大。

此外,家庭与亲属结构也被作为解释夫妻权力的影响因素,核心家庭的女性比扩大家庭更有

权力或地位优势,从妻居家庭妻子权力最高,从父居、父系传统家庭妻子权力最低(Warner, Lee and Lee, 1986; Xu, 2006)。

(三) 关于婚姻权力和性别平等关系的反思

中国关于婚姻权力的研究,大多与妇女的家庭地位相联系。众多研究将女性是否拥有家庭事务决定权作为衡量妻子家庭地位高低的主要变量或指标之一(潘允康主编,1987;陶春芳、蒋永萍主编,1993;龚存玲主编,1993;万军主编,1994;刘启明,1994;沙吉才主编,1995;韦惠兰、杨琰,1999;Chen, Y. H., C.C. Yi, and Y. X. Lv, 2000;单艺斌,2004)。此外,妻子承担较多家务劳动的现实也被上述大多数研究视作女性家庭地位较低的指标或影响因素之一。

夫妻权力模式作为一个在宏观层面测量妇女家庭地位的主要指标,曾经起过并依然担负着重要的评价作用。尤其在作年代或地区比较时,妻子参与家庭决策比重的增减,显示了妇女家庭地位的变迁或不同。以中国为例,不少研究报告,城市夫妻共同决定家庭事务的比重为最高,妻子拥有家庭实权的也多于丈夫;而农村家庭由男性说了算的仍在半数以上,女性握有实权的显著低于丈夫(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主编,1999;Xu, 2001;陶春芳和蒋永萍,1993;郑晨,2003)。

然而,由于婚姻权力指标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妻子权力的提升即意味着丈夫权力的下降。若在微观研究中,也将夫妻的家庭决策权设置为男女家庭地位的主要测量指标,就会面临如下悖论或困扰:

一是丈夫权力越少、妻子地位就越高?

由于夫权是传统的父权等级制的产物,是对妇女的凌驾和压迫,应予以彻底否定,于是人们往往会认同妇女的家庭权力越高,她们的家庭地位也相应增高。然而,相对权力指标在提升妻子家庭权力的同时,必然相应降低丈夫的权力指数。这不仅会引起男性的疑虑甚至抵触,也与建构平等、和谐男女伙伴关系的理念和两性协调的科学发展观相悖。其实,假如夫妻分工合作、自愿选择丈夫做主并双方满意,局外人还有必要对其权力模式做出价值判断吗?或有什么理由去指责其丈夫封建、守旧,或去为该妻子打抱不平,非要人家改弦易辙变为平权模式?!更何况,为什么夫妻平权必定为最佳模式,妻子拥有实权就意味着丈夫是“小男人”、“阳衰”、“窝囊”,丈夫做主的家庭,妻子就一定受压迫、无地位吗?这显然与塑造多元化的两性角色和婚姻互动模式不相符合。

二是权力和义务对应一致还是对立相悖?

尽管多数研究都将承担较多家务视作妇女缺乏资源和权力、甚至导致家庭地位低下的直接的或间接指标之一,但也有研究认同家庭权力与义务、责任之间的正相关,对家庭事务更操心、付出更多,或持家能力更强、服务贡献更大的一方,拥有家庭权力的概率也更大些(沈崇麟、杨善华主编,1995;徐安琪,2001;左际平,2002)。现实生活中不少人宁肯选择少操劳、少负责,或者因为工作忙、体质弱或兴趣领域在于社会权力而无法/不屑多费心、多尽职,或者为了减少矛盾、取悦配偶而放弃/退出家庭权力领域,这是否也表明他/她在家庭中地位低下?有学者提出,由于家本位社会中的家庭决策权带有为全家服务的“操心”的成分,城市妻子家庭决策权高于丈夫的现象有时会掩盖某些丈夫逃避“操心”的自由权和妻子被迫“独揽”大权的辛劳。所以,夫妻平等与否不应完全按照家庭权力的大小来划分,而应看它是主动权还是被动权(左际平,2002)。换句话说,家庭权力在某些境况下只是责任和付出的延伸,而由此带来的权威地位的满足感则常被操劳和付出所消减。

三是女性具有更多的权力还是双方的平等、和谐与家庭地位更相关?

我的一项前期研究结果显示,不仅所谓的重大家庭事务决定权与被访女性的家庭地位满意度评价未呈显著的相关性,而且,即使是综合性的“家庭实权”指标,以及谁做更多家务的相对指标,

都与家庭地位满意度无显著相关。然而，反映个人绝对权利即具有购买个人贵重用品、出外学习/打工、资助自己父母自主权变量以及双方的相互沟通、家务分配的公平感等则对女性的家庭地位满意度有显著的正相关（Xu，2004a、2005）。另一项以家务分工满意度为中介变量的路径分析结果也显示，拥有日常开支决定权的妻子反而对家庭分工不满意，继而降低了她们的婚姻和家庭地位满意度（Xu，2004b），这都从不同视角质疑了将女性的相对权力（包括相对家务负担）与家庭中的性别平等或婚姻满意度划等号的主观推论。左际平（2002）也提出应把家庭决策权与个人决策权加以区分，并认为个人自主权也许是衡量夫妻权力的一个更合适的指标，因为自主权标志着个人独立意志和自由度的大小，准确地反映了权力的内涵。

研究设计和资料来源

（一）研究方法和相关变量的改进

本研究首先对中国上海和兰州市城乡 4 个社区处于已婚和同居关系的伴侣家庭权力的差异加以基本描述，以使读者对中国不同区域亲密关系伴侣的权力模式有大致地了解。

其次将通过多元回归分析的综合模型，在排除其他因素作用后，验证资源假说、文化规范解释、相对的爱和需求理论，权力的实施过程对亲密关系伴侣权力的净影响。

接着将进一步考察亲密伴侣权力和家务分配对性别平等满意感的影响机制。

为克服以往研究中的某些缺陷并对相关的理论构架有所贡献，本研究作了如下几方面的努力：

1. 因变量的改进和说明

本研究的因变量有 3 个。

a. 亲密关系权力：为避免使用多项具体决策权变量带来的含义不清、加权困难和缺失值过多等问题，并易于从总体上把握两性在家庭决策中的影响力，我们以“总体上讲谁在家中更有决定权”这一概括性指标来测量亲密关系权力。

b. 性别平等满意度：以“请评价一下，目前您对配偶/伴侣尊重您/双方的平等相处是否满意”（1-5 分别表示从“非常不满意”到“非常满意”）为因变量，主要的学术目标是证伪个人的相对权力越高、家务做得越少和性别平等感之间的正相关关系。

2. 检验相关理论的自变量说明

a. 资源概念的拓展：我们主要检验相对资源对家庭权力的作用，但在研究设计时不是仅限于考察个人目前的、显性的、物化的社会经济资源，如“本人受教育年数与伴侣的差距”、“本人年收入占夫妻总收入的比重”，同时，还新增了潜在的、关系的、角色能力的资源变量：考虑到家庭决策的判断力、知识与能力未必来自教育和专业训练，而更多地依赖于生活实践和经验积累，家政管理能力较强一方对家庭事务的意见通常更易于说服家人，或更有发言权和影响力，我们添加了“夫妻/伴侣比较而言，谁的持家能力更强”变量；考虑到对家庭尽心尽职的一方因对家庭付出较多，也是伴侣关系的一种资源，故“比较而言，谁更有家庭责任心”变量也进入解释模型；考虑到中国亲属之间（主要是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关系较为密切，即使不住在一起也有较多的经济、生活照料和心理、情感来往和相互支持，这或许也是一种有助于增加个人发言权和影响力的潜在的、关系的资源，我们还扩展了“过去一年中，您家在经济、日常生活照料和心理等方面需要援手时，更多地求助或得到男方父母、兄妹等亲属，还是女方亲属的支持”指标。除了目前个人和家庭的资源外，我们还将婚前的个人和家庭资源的复合变量纳入解释模型（将“比较而言，当初恋爱或结婚前，您和对方的个人总体条件谁更好”和“比较而言，当初恋爱或结婚前，您和对方父母的家庭境况谁

家更好”两项相加之和)。

b.婚姻依赖和满足指标的设计：女性在经济上依赖男性被认为是缺少权力的重要决定因素之一，那么，假如男性在经济上更依赖女性是否也会减少权力呢？我们以“比较而言，谁在经济上更依赖对方”作自变量来作测试；另外，“比较而言，谁在家庭中获得更多”和“尽管您不愿意，但仍请您估计一下，假如您与配偶/伴侣分手的话，能否找到更好的”两个指标也将进入模型，以印证对伴侣较少依赖、在家庭中更少满足的一方更具控制力的假设。

c.文化规范指标的考量：地区变量通常被认为具有社会文化考量的含义，在中国不仅城乡社区的差异对家庭的影响较大(Tang, 2005; Li, and Bai, 2010; Xu, 2001)，沿海和内地由于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社会文化也有所差异。前者(如市区、上海)在本研究被假设为性别文化规范更接近现代化，后者(如郊区、兰州)则相对保守。而教育在不少研究中常作为个人的文化资本，但鉴于以往研究所显示的受教育越多的丈夫更多地接受夫妻平权模式，而妻子资源越丰厚却越可能隐藏权力的结果，我们把受教育年数列为文化规范变量。此外，对“男人是一家之主，家中主要的决定应由父亲/丈夫做主”的性别态度也纳入文化规范考量(1-5 分别表示从“非常不赞同”到“非常赞同”)。

d.权力实施过程的操作化：尽管夫妻常通过主张、沟通、谈判等策略、技巧来影响、支撑或修正家庭决策被广泛认同，但定量研究中权力实施过程的操作化仍是个难题，本研究以“请评价一下目前您对双方相互交流/沟通是否满意”、“比较而言，发生冲突时谁更多地忍让”作为夫妻互动过程/方式变量，同时考虑到同住的近亲对夫妻沟通、冲突等方面可能具有的影响，我们还以与对方父母同居为参照，来考察夫妻独居(包括个别与双方父/母共同居住)和与本人父母同居(都是虚拟变量)是否对个人的相对权力具有独立影响。

e.对性别平等满意度有决定作用的指标设计。由于本研究假设伴侣间的相对权力和相对家务负担对性别平等感无相关联系，因此，在检验被访对伴侣性别平等感影响因素时，除了相对权力变量“总体上讲谁在家中更有决定权”和相对家务负担变量“本人所承担的家务劳动占夫妻总数的比重”外，还增加了家务公平感指标“目前对您自己所承担家务的公平、合理与否是否满意”和个人自主权利变量“总体而言，您对目前独立决定个人事务的自主权是否满意”。

以往研究显示子女数会对男女家庭权力的获得和婚姻关系满意度会有不同的作用(Morgan, et al., 1988; Amato, 2003; Diekmann, and Schmidheiny, 2004; Xu, and Ye, 2002; Cao, 2010)，但由于中国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使家庭子女数的差异减小，由此，我们假设该变量的影响力也会弱化。

(二) 资料来源、样本特征和区域差异

检验理论假设的资料来自上海城乡和兰州城乡 4 个社区，调查样本按分层多阶段概率抽样方法从上海 9 个区/县 22 个街道/镇 43 个居/村委会、兰州 4 个区县 10 个街道/镇 33 个居/村委会中选取家庭，并以家庭中 20-65 岁成员的生日离 7 月 1 日最近者为访问对象，由经过培训的访问员入户进行问卷访谈。上海和兰州完成的有效样本分别为 1200 个和 1000 个。本研究使用的为目前有婚姻关系和异性同居关系的 1934 个样本，其中初婚占 95.4%，再婚为 3.4%，同居仅占 1.3% (25 位同居者中 20 位为未婚、5 位为离婚)；女性样本占 49.6%，郊区样本为 36.0%。被访男女平均受教育 10.3 年和 9.6 年，只有 0.3% 和 1.2% 的男女从未工作过或尚在就读。从家庭居住模式看，62.8% 为夫妻独立门户，0.2% 与双方亲属合住，28.2% 为男系居住模式，8.8% 从女居。家庭平均人口为 3.69 人；平均生育 1.3 个子女。有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 1。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Variable	N	Minimum	Maximum	Mean	Std. Deviation
性别 (1=女)	1934	0	1	0.50	0.50
子女数	1934	0	5	1.30	0.75
本人受教育年数与伴侣的差距 (本人-伴侣)	1934	-12	12	0.03	3.09
本人年收入占夫妻总收入的比重 (%)	1934	0	100	50.48	22.55
本人婚前的个人和家庭资源更优越 (复合)	1934	2	10	6.21	1.32
本人的持家能力更强	1933	-2	2	0.02	1.04
家庭更多地得到本人亲属的支持	1933	-2	2	0.29	1.04
本人在经济上更多地依赖对方	1934	-2	2	0.03	0.84
对方更有家庭责任心	1934	-2	2	0.07	0.85
本人在家庭中获得更多	1934	-2	2	-0.07	0.95
假如与伴侣分手, 我找不到更好的	1934	1	5	3.45	1.08
地区 (1=上海)	1934	0	1	0.56	0.50
城乡 (1=市区)	1934	0	1	0.64	0.48
受教育年数	1934	0	23	9.89	4.04
认同“男人是一家之主, 家中主要的决定应由父亲/丈夫做主”	1934	1	5	2.89	1.19
本人对双方相互交流/沟通的满意度	1934	1	5	3.93	0.80
本人在夫妻冲突时常更多地退让	1934	-2	2	0.12	0.99
居住模式 (-1.男系, 0.独住/双系, 1.女系)	1934	-1	1	-0.19	0.58
总体上讲本人在家庭中更有决定权	1934	-2	2	-0.25	0.97
本人对独立决定个人事务自主权的满意度	1934	1	5	4.12	0.62
本人上月承担的家务劳动占夫妻家务总数的比重	1933	0	100	53.5	25.42
本人对家务分配公平、合理的满意度	1934	1	5	3.96	0.82

上述描述性统计结果只是反映了总体样本的大致概貌。实际上所调查的 4 个区域具有较大的差异性, 以受教育为例, 兰州郊县的被访男女平均受教育 6.5 年和 4.6 年, 市区分别为 10.6 年和 10.1 年, 上海郊县分别为 8.8 年和 8.0 年, 市区分别达 12.6 年和 12.0 年。从家庭所生育的子女数看, 兰州郊县家庭平均生育 2.24 个子女, 市区为 1.24 个, 上海郊县为 1.23 个, 市区仅 1.00 个。从地域的亚文化的文化规范的差异看, 认同“男人是一家之主, 家中主要的决定应由父亲/丈夫做主”的传统性别观的被访, 在兰州郊县高达 69.2%, 上海郊县也有 36.9%, 兰州市区为 34.1%, 上海市区仅占 22.4%。

从婚姻权力的性别分布看, 表 2 显示在上海市区较为均衡, 伴侣一方多得多的比重很低, 41.8% 的家庭男女平权, 以男性为主和以女性为主的分别为 28.4% 和 29.8%; 而兰州郊县只有 13.1% 的家庭男女平权, 以男性为主的高达 75.8%, 以女性为主的只占 11.2%。这不仅说明所选地域有较大的差异, 同时也说明中国家庭总体上讲, 男性权力在家庭中仍占主导地位, 上海等大城市的市区亲密关系伴侣的家庭权力较为均衡。这个结果和沈崇麟等(1995)对北京、上海、成都、南京、广州、兰州、哈尔滨七大都市 (均为市区样本) 以及其他如 Xu(2001)对上海、哈尔滨城市和广东、甘肃农村的调查, 许传新等 (2002) 对武汉的调查结果类似。

表2 总体上谁在家庭中更有决定权的地区差异 (%)

	兰州		上海	
	郊县	市区	郊县	市区
-2. 丈夫多得多	19.7	5.6	6.3	3.9
-1. 丈夫较多些	56.1	43.2	35.4	24.5
0. 夫妻差不多	13.1	25.9	40.7	41.8
1. 妻子较多些	8.9	20.8	17.2	24.7
2. 妻子多得多	2.3	4.5	0.5	5.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样本数	285	568	412	669
平均值	-0.82	-0.25	-0.30	0.02
标准差	0.94	1.00	0.84	0.93
F检验	66.57***		32.96***	

*** $p < .001$

研究结果

(一) 亲密关系权力的影响机制

以亲密伴侣权力为因变量的回归分析综合模型的分析结果，基本证实了资源假说、文化规范解释、相对的爱和需求理论、权力实施过程所具有的净影响。全体、男性和女性样本模型的 R^2 均在 30% 以上（见表 3）。

表3 亲密伴侣权力影响因素的多元回归分析结果(B值)

变量	全体	男性	女性
(Constant)	-.110	-.225	-1.005 ***
人口特征			
性别 (1=女)	-.542 ***		
子女数 (1~5)	.010	.093 *	-.078
个人相对资源			
本人受教育年数与伴侣的差距 (-12~12)	.001	.014	-.017
本人年收入占夫妻总收入的比重 (0~100%)	.056	-.138	.162
本人婚前的个人和家庭资源更优越 (复合, 2~10)	.074 ***	.080 ***	.071 **
家庭更多地得到本人亲属的支持 (-2~2)	.086 ***	.036	.108 ***
本人更有家庭责任心 (2~2)	.157 ***	.161 ***	.148 ***
本人的持家能力更强 (-2~2)	.165 ***	.188 ***	.136 ***
婚姻依赖和满足			
对方在经济上更多地依赖本人 (-2~2)	.123 ***	.110 **	.073 *
对方在家庭中获得更多 (-2~2)	.194 ***	.177 ***	.157 ***
假如与伴侣分手, 我肯定能找到更好的 (1~5)	.059 **	.039	.068 **
文化规范			
地区 (1=上海)	-.151 ***	-.372 ***	.093
城乡 (1=市区)	.009	-.190 **	.278 ***
受教育年数 (0~23)	.000	.005	-.026 **
对“男人是一家之主, 家中主要的决定应由父亲/丈夫做主”的态度 (1~5)	-.023	.090 ***	-.130 ***
互动过程方式			
本人对双方相互交流/沟通的满意度 (1~5)	.047 +	.016	.050
在发生冲突时本人更多地忍让 (-2~2)	-.142 ***	-.105 ***	-.135 ***
近亲影响 (以与伴侣父母同居为参照)			
独居或与双方父/母共同居住	.120 *	.117	.021
与本人父母同居	.233 **	.226 +	.058
N	1931	972	958
R ²	.314	.345	.317
F	46.14 ***	27.93 ***	24.19 ***

+ $p < .1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4同。

由于对解释模型中的相关概念和自变量作了改进, 研究结果有如下几个新发现:

1. **潜在的、关系的、角色能力的资源更具解释力。**以往一些研究认为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受到文化环境的影响而资源理论缺乏解释力, 但或许是他们更关注个人或夫妻间物质的、显性的教育、收入等社会、经济资源, 由此难以观察到隐性的、关系的、情感的、婚前个人和家庭资源的潜在影响。本研究认为家庭责任的承担和家庭角色的能力或许更具解释力, 并将资源概念加以拓展后发现, 伴侣间的相对教育和经济资源未对被访的决策权有显著作用(个人的绝对收入也不起作用),

而为家庭辛勤付出更多、持家能力强和服务贡献大的当事人在家庭生活中有更多的发言权和影响力的假设则被证实；自己的亲属在家庭需要时给予更多支持的一方，也更有潜在资本。此外，婚前个人和家庭背景长期的、潜在的影响虽难以捉摸，但也被检测到具有独立的决定作用。

2. **依赖和需要婚姻的一方更愿意放弃家庭权力。**相对的爱和需要理论在解释模型中获得有力的支持，在经济上依赖伴侣、在婚姻中获得更多的一方，有更大的概率在伴侣互动中顺从另一方，以取悦于对方或换取对方爱的回报。由于被依赖、被需要、被爱的一方，通常更具隐性资源或潜在魅力的优势（如品貌、才干、温柔体贴、事业发展潜力或扮演家庭角色更称职等），因此，当他们感觉自己在婚姻关系互动中“得不偿失”并较少满足时，或许会利用自己拥有的资源在家庭权力格局中占据控制地位。而那些即使与伴侣分手也找不到更好替代者的一方，为了守住这个家，则更有可能放弃权力、听由伴侣做主。这也和 Heer(1963)提出的婚姻外的资源交换理论相吻合。

3. **性别态度、地域文化的决定作用得到证实。**传统的性别态度使两性家庭角色分工刻板化和丈夫权威合理化，赞成“男人是一家之主”性别观的被访，有更大的概率认同自己家实行男权模式；农村妻子在家庭生活中听命、服从于丈夫的明显多于城市；兰州丈夫更多地认为自己在家中说了算。受教育较多的妻子更多地述说丈夫有家庭决策权，这从一个侧面说明教育并非是一个资源变量而是一个文化规范的指标。而教育在丈夫模型未呈显著影响，主要因为教育和区域变量之间存在较大的相关性，兰州、农村被访的受教育年数显著更少。

4. **伴侣互动过程对权力结果的影响获得部分支持。**伴侣间有效的交流和沟通有利于个人权力的实现仅在全体样本中起作用且显著性不强，这主要是变量的直接针对性还不强，因双方相互交流/沟通的涵盖面较广，并非专为权力实施过程所设计。另外，在冲突情势下总是退让的一方更少权力的分析结果，或许也难以确认哪个是因哪个是果。但与和伴侣父母同居相比，与自己父母同居的一方有更大的底气当一家之主、双方单独居住的次之则在全体样本中被证实，这或多或少地表明，父母在小夫妻权力格局形成过程中所具有的实际或潜在的影响力。

（二）亲密关系权力对性别平等感的影响

以双方性别平等满意感为因变量的多元回归分析结果，基本验证了原先的假设，全体样本和男性、女性样本模型的 R^2 均在 39% 左右（见表 4）：

表4 家庭性别平等满意度影响因素的多元回归分析结果(B值)

变量	全体	男性	女性
(Constant)	1.251***	1.480***	1.036***
人口特征			
性别	-.034		
子女数 (1~5)	.000	.000	.006
个人资源 (显性潜在, 婚前/婚后)			
本人与伴侣受教育年数的差距 (-12~12)	.001	.001	.009
本人年收入占夫妻总收入的比重 (0~100%)	-.019	-.054	.030
本人婚前个人和家庭资源更优越 (复合, 2~10)	.003	-.005	.011
家庭更多地得到本人亲属的支持 (-2~2)	-.024+	-.009	-.039+
伴侣更有家庭责任心 (-2~2)	.018	.020	.054+
本人的持家能力更强 (-2~2)	.024	-.008	.057*
婚姻依赖和满足			
对方在经济上更多地依赖本人 (-2~2)	-.006	-.016	-.001
对方在家庭中获得更多 (-2~2)	-.016	.017	.025
假如与伴侣分手, 我肯定能找到更好的 (1~5)	-.022+	-.030+	.017
文化规范			
地区 (1=上海)	-.089**	-.101**	-.076
城乡 (1=市区)	-.022	-.075+	.034
受教育年数 (0~23)	.005	-.003	.015+
对“男人是一家之主, 家中主要的决定应由父亲/丈夫做主”的态度 (1~5)	.004	-.006	-.014
互动过程方式			
本人对双方相互交流/沟通的满意度 (1~5)	.402***	.350***	.424***
在发生冲突时本人更多地忍让 (-2~2)	-.042**	-.038*	-.035
近亲影响 (以与伴侣父母同居为参照)			
独居或与双方父/母共同居住	-.037	.057	-.097+
与本人父母同居	.009	.036	.051
本人所承担的家务劳动占夫妻总数的比重 (0~100%)	.000	.000	.000
对自己所承担的家务公平、合理的满意度 (1~5)	.131***	.156***	.124***
相对权力和个人独立自主权利			
本人在家庭中更有决定权 (-2~2)	.019	.021	.005
本人对独立决定个人事务自主权的满意度 (1~5)	.182***	.180***	.181***
N	1930	972	957
R ²	.387	.391	.398
F	52.40***	27.77***	28.08***

1. 是个人自主权利而不是相对权力对性别平等满意度有预测作用。由于妻子家庭权力的提升意味着丈夫权力的相应下降, 因此, 相对权力变量未必是性别平等满意度的有效预测指标。表 4 的分析结果也表明, 能独立决定个人事务自主权的被访, 有更大的概率地认同伴侣尊重自己和双

方的平等相处。也就是说，女性的家庭地位并非取决于妻子的相对权力，而主要取决于个人在家庭中的自主权利，而不以男性相对权力的降低为代价。

2. **是家务分配公平感而不是家务负担轻与性别平等满意感之间呈正相关。**研究结果未支持承担较多家务的被访，更多地认为伴侣不尊重自己或感觉自己在家庭中处于不平等地位，而认为家务分配不公平的被访，则有更大的概率对伴侣关系的性别平等不满意。

小结

对中国沿海和内地、城市和农村 4 社区的研究结果表明，家庭权力模式的地域差异较大，尽管在性别文化较现代化的上海市区夫妻平权已成主流，但在上海郊县和内地城乡样本家庭中男性做主的仍显著多于女性。由于亲密关系的社会交换对象和比值不如经济交换那样确定和等同，爱、持家能力、责任担当、家庭服务、角色称职、说服和劝告等非物质的、无形的、潜在的资源都具有交换价值。加上中国大陆的妻子婚后基本上都连续就业，尤其在城市她们和丈夫的教育和收入差距都较小，因此，将持家能力和服务贡献拓展为家庭角色的重要资源是西方理论本土化的需要，也是符合国情的设计。或许在双职工家庭以及夫妻显性的、物质资源差距不大的社会结构下，持家能力、服务贡献、亲属支持等隐性的、潜在的资源才更具解释力。更何况，如前所述，家庭决策的判断力、知识与能力未必来自教育和专业训练，而更多地依赖于生活实践和经验积累。

社区的文化和亚文化对夫妻的权力模式仍有较大的解释力，兰州郊县四分之三的家庭仍遵循男权互动模式，显然与那里有七成被访认同家庭中的主要决定应由丈夫或父亲做主。尽管男女平等婚姻制度的推行已有半个世纪，但数千年所积淀的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传统性别规范仍潜隐于社会的心理深层，并影响、制约着家庭关系中性别权威的确立和行使。

本研究同时认为，家庭中的性别平等并非取决于伴侣承担对半的家务和拥有相同的权力，妇女的家庭地位也并非取决于妻子承担的相对的家务量和所拥有的相对权力，研究结果也证伪了相对少的家务负担=较高的家庭地位，更多的家庭权力=更高的性别平等满意度，而家务分担公平感和个人在家庭中绝对的自主权才是预测家庭中性别平等的较佳指标。该度量体系的新思路在于妇女家庭地位的提高不以男性家庭权力的降低为代价，而致力于夫妻建立平等、和谐的伙伴关系，倡导良性的婚姻互动，共同提升双方家庭生活的自主权和满意度，以向两性自由、协调和全面发展的目标迈进。

本研究摒弃以单一理论解释亲密伴侣权力的方法，而在继承前人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对研究构架有所改进，力图建立一个多元、系统的综合模型，分析结果也表明模型的设计是成功的，所选取的变量对亲密伴侣权力及其性别平等感有较强的解释力。然而，由于婚姻权力既是多层面的也是一个动态、复杂的交互作用过程，以及家庭权力和地位的模糊性、间接性和潜在性特征，一般的定量分析难以回答哪些行为或决策具有权力意义，家庭权威是通过何种情境/事件、运用什么策略/博弈方式建构和累积的，双方是如何思考以及为什么如此行动，权力和地位背后蕴涵着何种资本或价值符号、利益或满足，等等。因此，需要以质化和量化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显形的和隐性的家庭影响力/权威的形成及其运作过程进行多维、动态、细致的观察、发现和由表及里的分析，才能丰富和深化家庭中性别平等的测量和解释的研究成果。因此，本研究所作的努力只是一个初步尝试，其中有些设计仍较简单化或针对性不强，以“家庭实权”单一指标作因变量在测量的效度也有一定的局限性，深入的研究还需在层次感和过程性上下工夫。

参考文献:

(中文部分)

Cao, R. 2010. "Factors Affecting Marital Quality of Floating Female". *Northwest Population Journal*, 5: 71-76.

Chen, T. T. 2010.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jugal power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Based on the Data of CGSS2006". *Northwest Population Journal*, 1: 101-104.

Chen, Y. H., C. C. Yi, and Y. X. Lv, 2000. "妇女家庭地位之研究: 以家庭决策模式为例". *台大社会学刊*, 24, 1-58.

龚存玲主编. 1993. *安徽妇女社会调查*.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雷洁琼主编. 1994. *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Li, L. and Bai, X. M. 2010. "Measuring and Decomposing Chinese Households' Vulnerability of Poverty". *Th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 Technical Economics*, 8: 61-73.

刘世英主编. 1994. *湖北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Lamanna, M.A. and A. Riedmann, 李绍嵘、蔡文辉译. 1995. *婚姻与家庭*.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潘允康主编. 1987. *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沙吉才主编. 1995. *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单艺斌. 2004. *女性地位评价方法研究*. Beijing: 九州出版社.

沈崇麟和杨善华主编. 1995. *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 Beijing: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沈崇麟, 杨善华和李东山主编. 1999. *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 Beijing: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陶春芳和蒋永萍主编. 199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 Beijing: 中国妇女出版社.

Tang, C. (2005). 北京市城乡社会家庭婚姻制度的变迁. *Journal of Beijing Administrative College*, 5: 61-66.

万军主编. 1994. *辽宁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Beijing: 中国妇女出版社.

Wei, H. I. and Yang, Y. 1999. "A Research on the Index System for the Appraisal of Women's Status". *Journal of Lanzhou University*, 2: 97-103.

Xu, A. Q. 1992. "中外妇女家庭地位的比较". *Society*, 1: 12-15.

——1994. "上海妇女的家庭地位". 载于章黎明主编. 1994. *上海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pp. 141-171, Beijing: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1. "婚姻权力模式: 城乡差异及其影响因素". *台大社会学刊*, 29, 251-281.

——2004a. "夫妻权力模式与女性家庭地位满意度研究".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2: 208-213.

——2004b. "女性的家务贡献和家庭地位". 载于孟宪范主编. 2004. *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 pp. 225-271. Beijing: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Evaluating Indexes of Husband and Wife's Power and Woman Status in Family: Reflection and review". *Sociological Research*, 4: 134-152.

——2006. "Analysis of Model and of Its Determinants of Family Power in Shanghai". 载于 Yi, C. C. and Y. H. Chen, 主编: *华人妇女家庭地位——台湾、天津、上海、香港之比较*. pp.180-219, Beijing: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Xu, A. Q. and W. Z. Ye, 2002. "婚姻质量: 婚姻稳定的主要预测指标". *Quarterly Journal of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4: 103-112.

Xu, C. X., and P. Wang, 2002. "Research in women's rights in family in 'diploma society'—analyzing diploma's impacts on women's rights in family by studying a case in Wuhan". *Journal of China Women's College*, 1: 26-30.

Yi, C.C. and Y. L. Cai. 1989. "台北地区夫妻权力分析：以家庭决策为例". 载于 Yi, C. C. and R. L. Zhu 主编. 1989. *台湾社会现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与阶层*. pp.115-152, 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

Yi, C. C. 2001. "华人家庭夫妻权力的比较研究". 载于乔健, 李沛良和马戎主编. 2001.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社会学与人类学*. pp. 225-256, 高雄：丽文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Yi, C. C. 2006. "华人家庭夫妻权力的比较研究". 载于 Yi, C. C. and Y. H. Chen, 主编： *华人妇女家庭地位——台湾、天津、上海、香港之比较*. pp.51-82, Beijing: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张永. 1994. "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的现实与评估". *妇女研究论丛*, 2: 11-16.

Zheng, D.D., and Yang, S. H. 2003. "'The Destined Trend' of Marital Relation and Power Tactics". *Sociological Research*, 4: 96-105.

Zheng, D.D. 2003. "日常生活与家庭权力". 载于蒋永萍主编. 2004. *世纪之交中国妇女社会地位*, pp. 287-302. Beijing: 中国妇女出版社.

Zuo, J. P. 2002. "Viewing the Inequality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in Chinese Cities from a Diversified Angle". *Collection of Women's Studies*, 1: 12-17.

(外文部分)

日本内閣府男女共同参与局编辑、发行. 2003. *有关男女共同参与社会的国际比较调查*.

Amato, P. R.; D. R. Johnson; A. Booth; and S. J. Rogers. 2003.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arital Quality Between 1980 and 2000".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5, 1: 1-21.

Blood, R. O. Jr., and 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Burr, W. R., L. Ahern, and E. Knowles. 1977. "An Empirical Test of Rodman's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3: 505-514.

Centers, R. B.; B. H. Raven.; and A. Rodrigues. 1971. "Conjugal Power Structure: A Reexamination". *American Review*, 36, 2: 264-278.

Cromwell, R. E. and Wieting, S. G. 1975. "Multidimensionality of Conjugal Decision-making Indices: Comparative Analyses of Five Sampl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6: 139-152.

Coltrane, S. 1996. Family man: Fatherhood, housework and gender equity. 转引自 Tichenor, V. J. 1999. "Status and income as gendered resources: The case of marital power".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1, 3: 638-650.

Diekmann, A. and K. Schmidheiny, 2004. "Do Parents of Girls Have a Higher Risk of Divorce? An Eighteen-Country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3: 651-660.

Eshleman, J. R. 1981.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3rd dition) Massachusetts: Allyn and Bacon, Inc.

Godwin, D., and Scanzoni, J. 1989. "Couple Consensus During Marital Joint Decision-Making: A Context, Process, Outcome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4: 943-956.

Heer, D. M. 1963. "The Measurement and Bases of Family Power: An Overview".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5, 2: 133-139.

Hill, W. and Scanzoni, J. 1982. "Approach for Assessing Marit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4: 927-941.

Katz, Ruth and Yochanan Peres (1985), Is Resource Theory Equally Applicable to Wives and Husband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6(1), 1-10.

Komter, A. 1989. "Hidden power in marriage". *Gender and Society*, 3:187-216.

McDonald, G.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4: 841-854.

Mirowsky, J.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3: 557-592.

Morgan, S. P., Lye, D. N., & Condran, G. A. 1988. Sons, daughters, and the risk of marital disrup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110-129.

Molm, L. D. 1991. "Affect and social exchange: Satisfaction in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475-493.

Osmond, M. W. 1978. "Reciprocity: A Dynamic Model and a Method to Study Family Pow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 1: 49-61.

Rodman, H. 1967. "Marital Power in France, Greece, Yugoslav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ross-National Discu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9, 2: 320-324.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 1: 50-69.

Safilios-Rothschild, C. 1970. The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A Review 1960-196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 4: 539-552.

———1976. "A macro- 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An exchange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3: 355-362.

Tichenor, V. J. 1999. "Status and income as gendered resources: The case of marital power".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1, 3: 638-650.

Warner, R. L.; G. R. Lee; and J. Lee. 1986. "Social Organization, Spousal Resources, and Marital Power: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1: 121-128.

West, C., and D. H.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 125-151.

The Powers of Intimate Companions Probing the Mechanisms that Affect Sense of Gender Equality

Xu Anqi

Family Study Center at the Institute,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comparing and reflecting on diverse measurements of conjugal powers, this study uses "who, on the whole, wields more powers of decision in the household" as the dependent variable, and operationalizes the resources hypothesis, the analysis of cultural norms, the theory of

marriage dependence and satisfaction, and the process perspective of power as multi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al variables. The results of analyzing urban and rural samples in China's Shanghai and Lanzhou indicate that socioeconomic resources such as education and income had no great significance between spouses, and that interviewees who contributed more efforts to the household, were good housekeepers, and received more support from relatives wielded more powers of decision. The party who depends upon and needs marriage is more willing to forgo family powers. Local subcultural and cultural norms hav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conjugal powers. However, parties who wield greater family powers do not necessarily express satisfaction with their gender equality in the family; the individual's autonomous power rather than relative power is more predictive of satisfaction with gender equality.

(原文载于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2011, 4: 24-51)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